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7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对中国应用级风塔双反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国风塔贸易联盟(Wind Tower Trade Coalition)于2011年12月29日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和越南的输美应用级风塔(utility scale wind towers)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美国对中国风塔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01)。

美国时间2012年12月1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国输美应用级风塔 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终裁公告,公司适用34.33%的反倾销税率以及34.81%的反补贴税率。

根据美国调查程序,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终裁需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才能确定是否生效。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2-05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无其他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冯志铭、潘杰、陈纪鹏回避表决,董事陈金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1-11月公司与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和预计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内控自查发现,公司2012年1-11月与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11月金额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11,181.0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11月金额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17,352.39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831.2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11月金额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9,312.00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96,354.67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9,166.04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租房屋	192,552.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11月金额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本金	200,000,000.00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324,333.3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11月金额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9,312.00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96,354.67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9,166.04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租房屋	192,552.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11月金额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本金	200,000,000.00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324,333.33

2、预计公司201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同意2012年1-11月与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威大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联交易事项。

参加表决的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冯志铭、董事潘杰、陈纪鹏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董事陈金域因出差未能参加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2012年1-9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内控自查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及2012年1-9月与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8.16	1,123.71	2,157.13	1,946.9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20.81	494.18	598.76	1,349.35
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8	7.54	5.56	3.83

3、关联租赁
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年发生额不超过100万元。

4、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7月18日,九江江建设(委托人),片仔癀药业(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受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80%(该利率不因国家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兴业银行于2012年7月19日将委托贷款2亿人民币转账到公司账户。截至2012年9月末,公司已还清委托贷款,合计支付利息支出132.43万元。

5、关联往来余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较小,年余额不超过6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近三年及2012年1-9月公司与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大酒店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江建设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参加表决的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冯志铭、董事潘杰、陈纪鹏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董事陈金域因出差未能参加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通讯联系方式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名称	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小芬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2、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阐述,案件一方的诉讼请求如下:
(1) 支付货款(包含运费)1033681.80元,没有及时付款应承担的利息(自2011年4月1日起至起诉时)67292元;
(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诉讼损失。

根据原告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二的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581397.73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528541.19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根据原告海化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一的事实与理由如下:原告被告双方于2000年5月31日签订了硫酸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负责运输被告仓库所在地,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告开具发票,被告结算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交货,截止2011年4月1日原告发出最后一张发票时,被告合计欠款1033681.80元。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索款,但没有任何结果。2012年5月16日我公司法律顾问向被告致(律师催告函),告知其义务及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被告于28日收到,但没有回音。被告的欠款

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原告日常开支和正常经营,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院起诉,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新福建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缺席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原告巴州鑫海化工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033681.80元,逾期付款利息66460.05元,合计1040288.8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708元,原告负担811元,被告负担1389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
根据新福建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一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07年9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由被告承建年产五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生产项目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原告组织人力、物力按合同约定工期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予以17923724.87元,依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被告将部分工程从原施工的项目中调整交给第三方施工,由原告已施工完成的循环水站防水套管制作安装及水池集中搅拌砼工程交给兵团第四、中冶集团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工程价款8919.71元计入工程总价内。以上合计被告应付原告工程款为18013544.58元,被告已陆续支付工程款15432146.85元,尚欠工程款2581397.73元至今未付,被告的欠行为已严重影响原告正常生产经营,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2)字00645号】;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阿民初字第645号】;
(新福建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判决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2)农一法民初字第00018号】;
(民事起诉状);

案件二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史齐普 董事长
案件三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甲忠 董事长

案件二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史齐普 董事长
案件三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齐新 董事长

案件二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史齐